

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
使用）（配合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
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書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書

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民國112年2月

臺中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中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110 年 7 月 20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刊登於台灣新生報 110 年 7 月 20 日 7 全國版廣告、110 年 7 月 21 日 7 全國版廣告、110 年 7 月 22 日 7 全國版廣告。)
	公 開 說 明 會	110 年 7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採視訊方式舉行。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附件三)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6 日第 127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 1004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3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6
伍、實質環境現況說明.....	11
陸、變更理由及內容.....	15
柒、變更後計畫.....	17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21

附件一 准予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認定函

附件二 環太東路新建橋梁會勘記錄

附件三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件四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紀錄

附件五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4 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 2	變更範圍示意圖	4
圖 3	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示意圖	5
圖 4	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示意圖	10
圖 5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11
圖 6	變更範圍及周邊現況示意圖	12
圖 7	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13
圖 8	橋梁造型欄杆、路燈及人行道鋪面意象模擬圖	14
圖 9	變更內容示意圖	16
圖 10	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20

表目錄

表 1	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6
表 2	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7
表 3	變更範圍土地權表	11
表 4	變更內容綜理表	15
表 5	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17
表 6	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	22

壹、計畫緣起

太平區位於臺中都會區東南側，為發展較早之聚落，現況人口約 19.5 萬人，於全市 29 個行政區中，僅次於西屯區、北屯區、大里區，屬臺中市人口密集區域。太平區境內有許多河川，其中，廍子溪流域分布於太平區西北部及北屯區南端，流域兩岸西側為祥順路，東側為環太東路，由北往南包含太原六號橋、坪林橋、欣豐橋、溪洲橋、東平橋等作為連接兩岸通行之橋梁。

其中，中山路坪林橋與太原路太原六號橋為該區重要交通要道，現況兩側皆為廍子區段徵收區，住宅大樓林立，近年來大量人口移入致上下班尖峰時間車流量龐大。然兩橋間距離 1.4 公里，經評估於坪林橋與太原六號橋間再增設一跨河橋梁，可排解該區域尖峰時段交通壅塞情形，達車流分流之效益，提升交通服務品質。

為利於橋梁新建工程進行，以及串聯臺 74 線及周邊路網，帶動地區經濟發展以達便捷城市之目標，臺中市政府預計完成「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爰配合工程用地範圍，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貳、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變更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本計畫係依據前條文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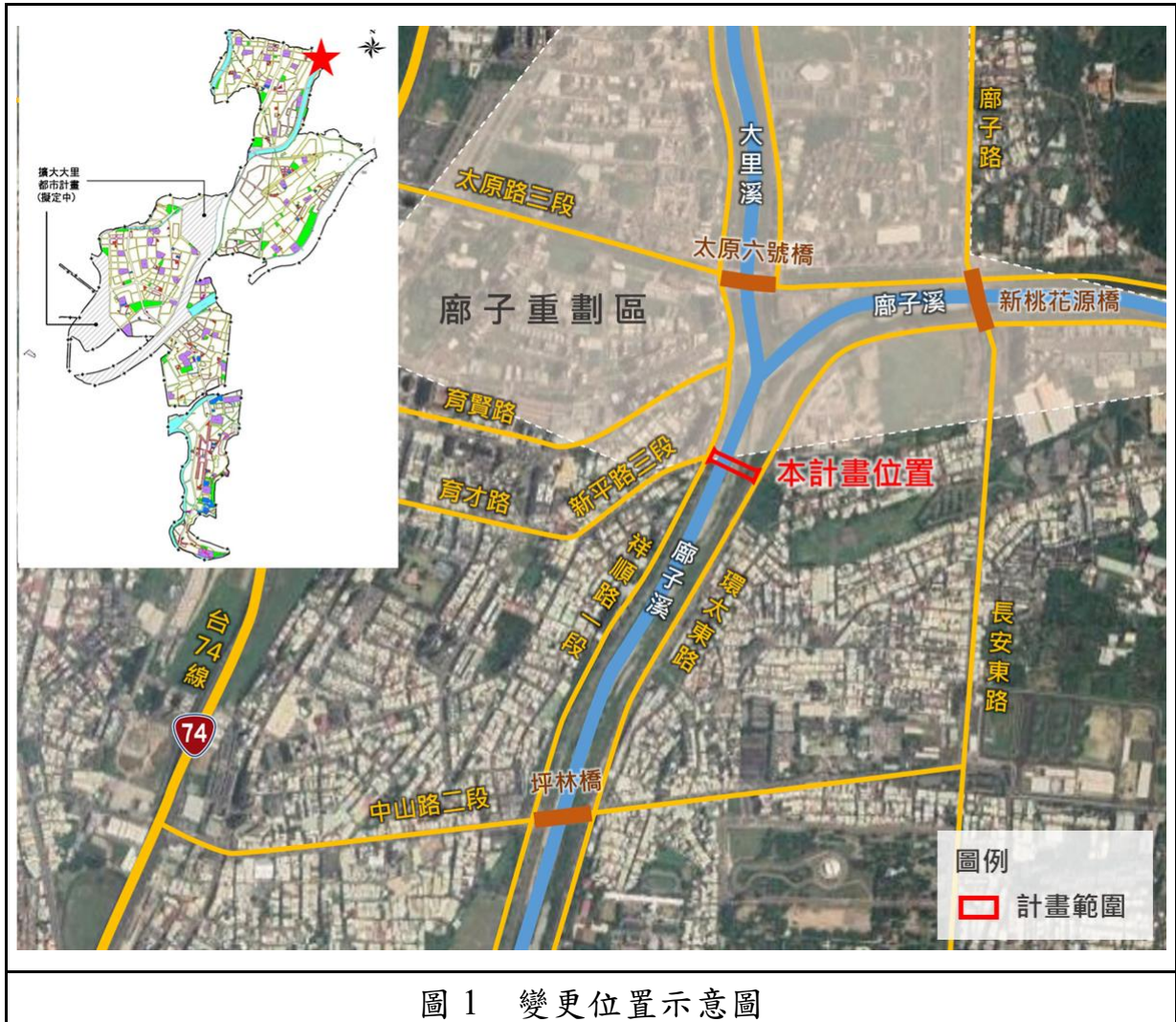
二、核准個案變更公文

本計畫業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取得臺中市政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迅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詳附件一。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一、變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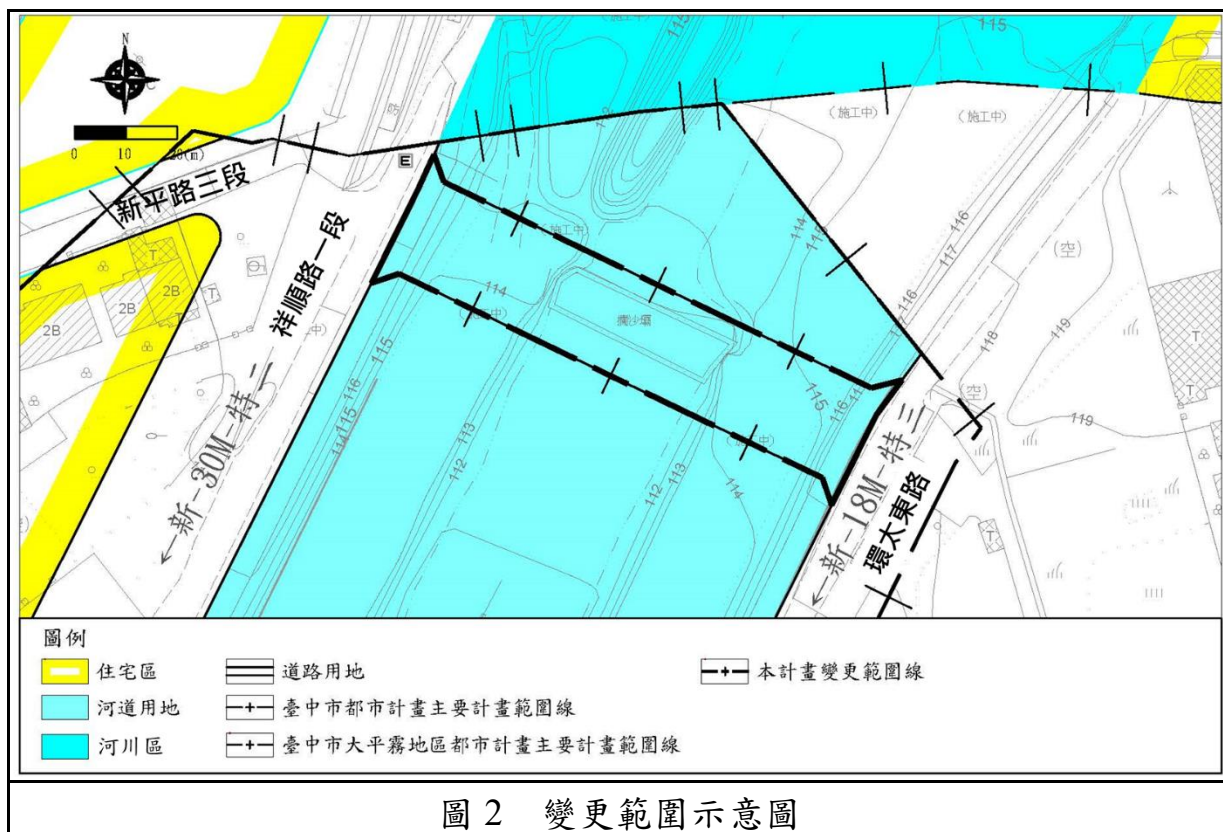
本計畫變更位置主要位於「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東北側計畫範圍邊緣（如圖1），係為「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之實際工程範圍內。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變更範圍

本計畫變更範圍位於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用地範圍，計畫範圍西鄰祥順路一段，東鄰環太東路，涉及臺中市太平區豐中段 11 地號部分土地，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河道用地，本計畫變更面積約為 0.20 公頃（如圖 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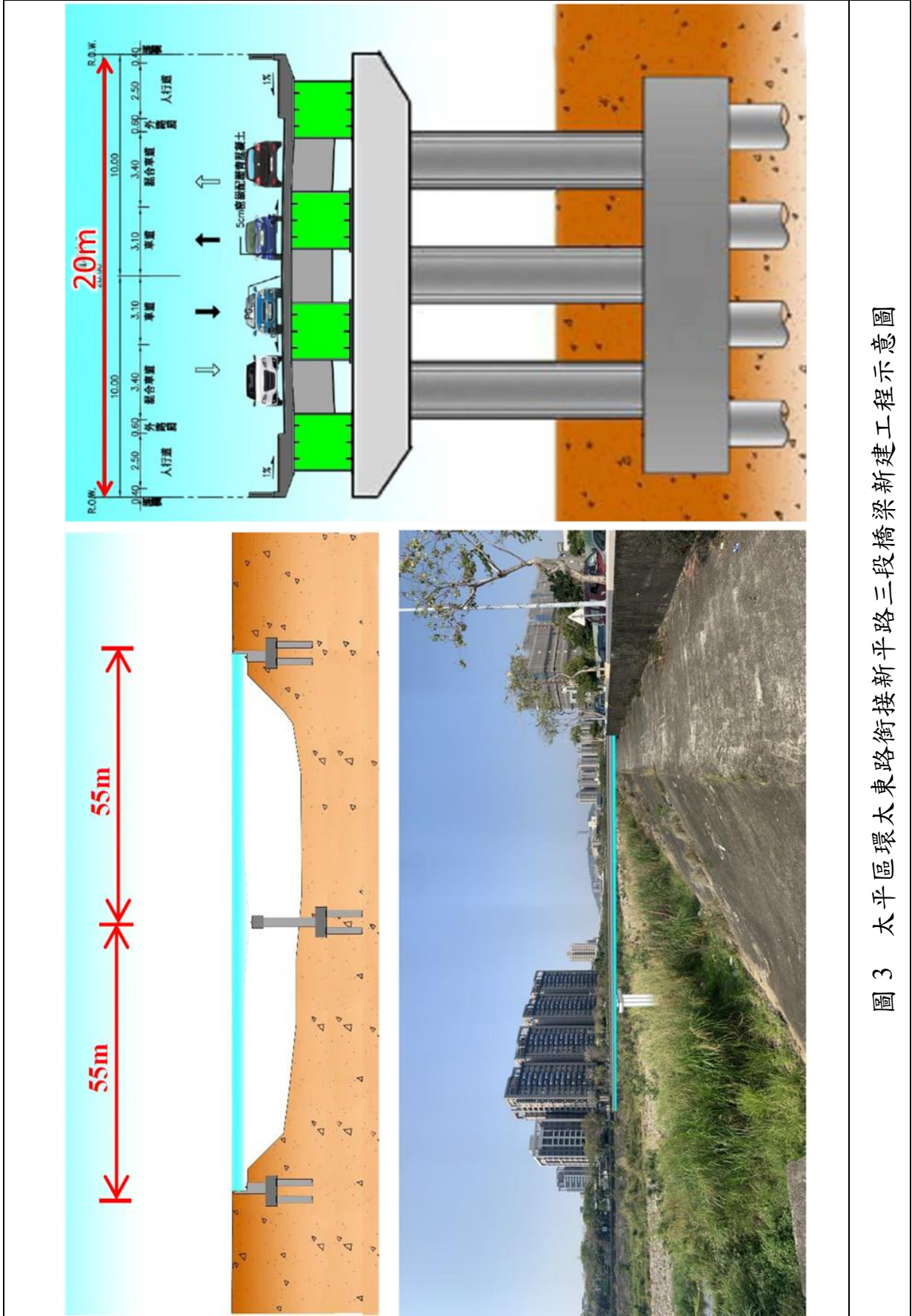


圖 3 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示意圖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本計畫變更範圍位於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內，針對現行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內容，概述如下：

一、實施經過

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係整併原大里（含擴大）都市計畫、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太平都市計畫及霧峰都市計畫等 6 處都市計畫區，案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公告發布實施，其後配合地區發展需要，共計辦理 4 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表 1 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1	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	臺中市政府 107 年 4 月 19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70079951 號
2	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太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綠地用地)案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0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80028246 號
3	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臺中市大里區大忠段 72、73、89 地號等三筆土地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案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5 月 2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80086596 號
4	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太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新-文中 3)為機關用地(新-機 11)】案	臺中市政府 109 年 6 月 9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90139183 號
5	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太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市民大道道路開闢工程)案	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8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90296399 號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本計畫彙整。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臺中市大平霧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北至臺中市北屯區，東至頭汴坑溪，西至草湖國小西側與爽文路，南側緊臨乾溪，整併後計畫面積 3,159.00 公頃（含刻正擬定之擴大大里都市計畫）。

三、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四、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 344,400 (不含擴大大里都市計畫 35,000)。

五、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共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文教區、農會專用區、電信專用區、天線鐵塔專用區、宗教專用區、古蹟保存區、軟體產業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農業區、保護區、保存區及未分區等 19 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 2,015.55 公頃。

六、公共設施計畫

共劃設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社教用地、市場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體育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運動場用地、體育場用地、綠地用地、園道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加油站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汙水處理廠用地、變電所用地、墓地用地、水溝用地、河道用地、堤防用地、電力事業用地、郵政事業用地、電路鐵塔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等 38 種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計畫 744.47 公頃。

表 2 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佔計畫區 總面積(%)	佔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093.81	39.63	48.68
	住宅區(註 4)	0.29	0.01	0.01
	商業區	81.76	2.96	3.64
	工業區	49.70	1.80	2.21
	乙種工業區	263.78	9.56	11.74
	零星工業區	0.54	0.02	0.02
	文教區	0.53	0.02	0.02
	農會專用區	0.91	0.03	0.04
	電信專用區	1.48	0.05	0.07
	天線鐵塔專用區	0.02	0.00	0.00
	宗教專用區	2.71	0.10	0.12

項目		面積 (公頃)	估計畫區 總面積(%)	佔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	
	古蹟保存區	3.43	0.12	0.15	
	軟體產業專用區	4.96	0.18	0.22	
	加油站專用區	0.14	0.01	0.01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0.36	0.38	—	
	河川區	148.10	5.37	—	
	農業區	322.99	11.70	—	
	保護區	29.61	1.07	—	
	保存區	0.32	0.01	0.01	
	未分區	0.08	0.00	—	
	小計	2,015.52	73.03	66.95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26.15	0.95	1.16	
	學校 用地	文小、國小用地	53.31	1.93	2.37
		文中、國中用地	32.78	1.19	1.46
		文高、高中職用地	19.23	0.70	0.86
		私高用地	0.89	0.03	0.04
		文大用地	5.19	0.19	0.23
		小計	111.40	4.04	4.96
	社教用地	6.40	0.23	0.28	
	市場用地	7.47	0.27	0.33	
	公園用地	66.17	2.40	2.94	
	公園兼體育場用地	6.31	0.23	0.28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3	0.06	0.07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28	0.12	0.1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20	0.04	0.05	
	兒童遊樂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	0.00	0.00	
	運動場用地	4.71	0.17	0.21	
	體育場用地	4.81	0.17	0.21	
	綠地用地	8.63	0.31	0.38	
	園道用地	0.51	0.02	0.02	
	廣場用地	0.45	0.02	0.0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18	0.04	0.05	
	停車場用地	7.69	0.28	0.34	
	加油站用地	1.05	0.04	0.05	
	自來水事業用地	0.74	0.03	0.03	
	汙水處理廠用地	3.49	0.13	0.16	
	變電所用地	4.30	0.16	0.19	
	墓地用地	1.90	0.07	—	
	水溝用地	0.02	0.00	0.00	

項目	面積 (公頃)	佔計畫區 總面積(%)	佔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
溝渠用地	5.46	0.20	0.24
河道用地	106.43	3.86	4.74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5	0.00	0.00
河道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0.72	0.03	0.03
河道用地(兼供綠化步道使用)	19.32	0.70	0.86
堤防用地	1.56	0.06	0.07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2	0.00	0.00
電力事業用地	0.70	0.03	0.03
郵政事業用地	0.14	0.01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04	0.00	0.00
人行步道用地	1.52	0.06	0.07
高速公路用地	0.74	0.03	0.03
道路兼供河道使用	0.07	0.00	0.00
道路兼供堤防用地	6.74	0.24	0.30
道路用地	331.59	12.01	14.76
合計	744.50	26.97	33.05
都市發展用地合計	2,246.98	—	100.00
計畫區總面積合計	2,760.02	100.00	—
計畫區總面積合計(含擴大大里都市計畫 398.98 公頃)	3,159.00	—	—

資料來源：彙整自「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及其後 4 次個案變更計畫書。

- 註：1. 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係計畫區總面積扣除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農業區、保護區、未分區及墓地用地後之面積。
3. 「擴大大里都市計畫」刻正擬定中，暫以計畫範圍面積納入本案，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再併入實質內容。
4. 註 4 係指供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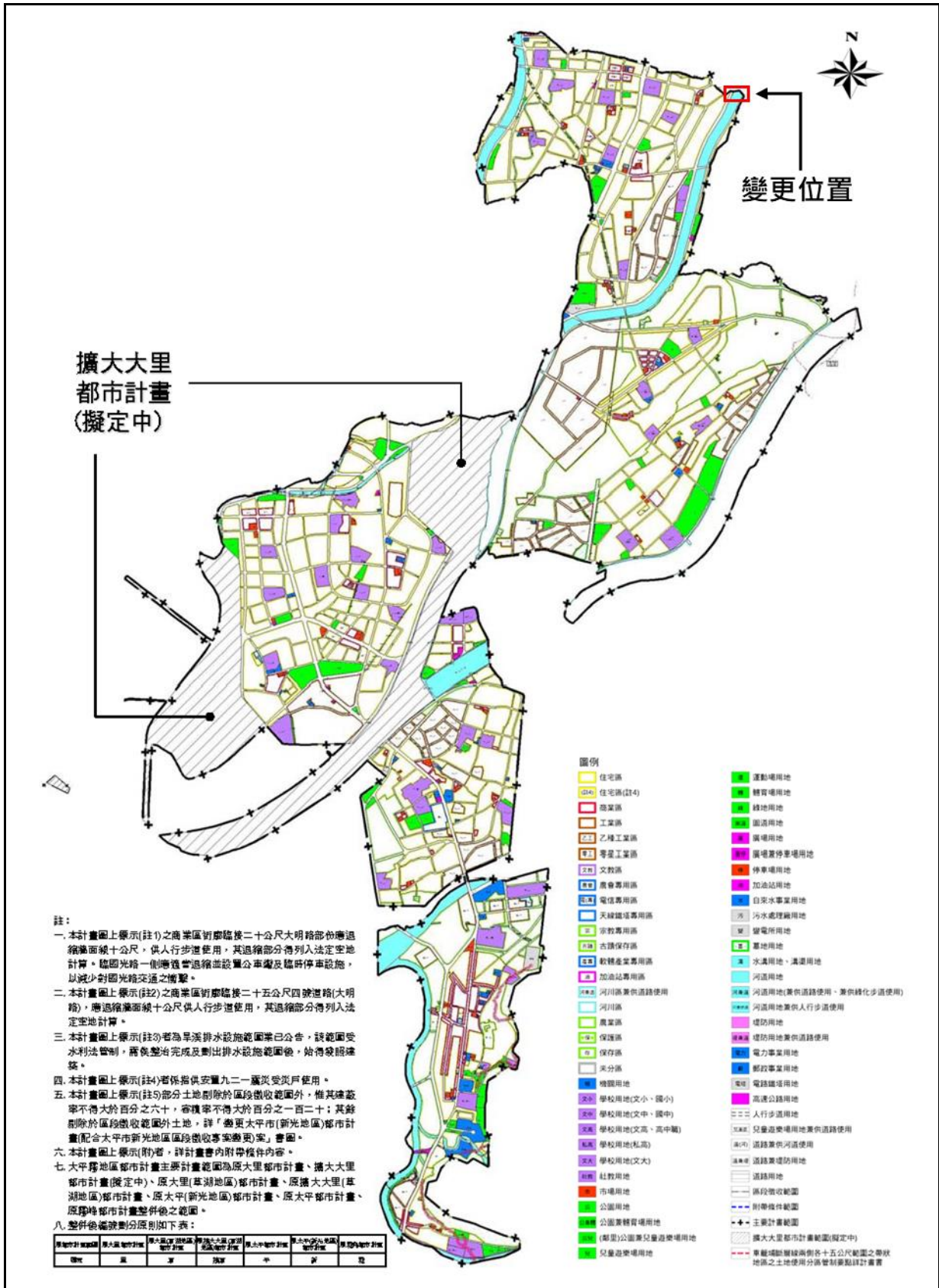


圖 4 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3 月)，本計畫繪製。

伍、實質環境現況說明

一、土地權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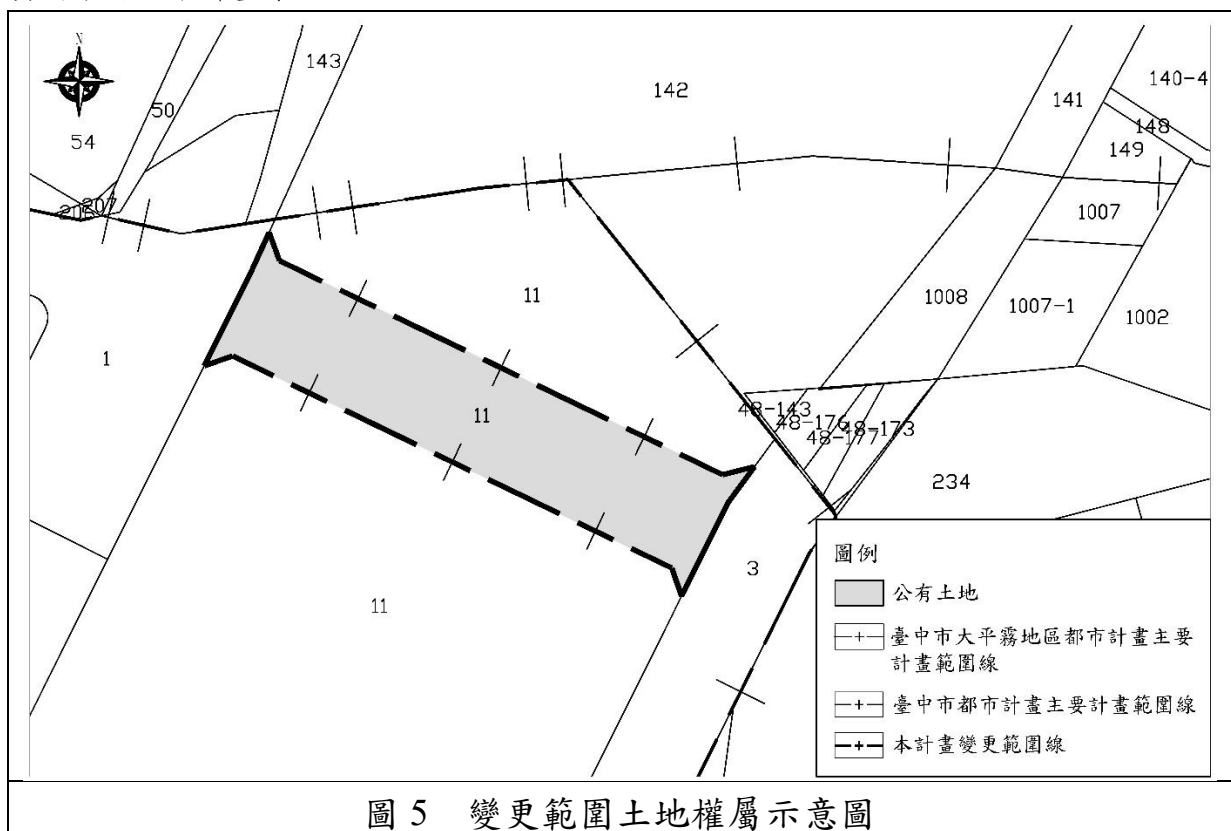
本計畫變更範圍內共 1 筆土地，為豐中段 11 地號部分土地，地籍面積共計 0.20 公頃，屬公有土地，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表 3 變更範圍土地權表

區別	地段	地號	騰本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臺中市大平霧地區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	權屬	管理單位
太平區	豐中段	11	91,644.62	2,034.22	河道用地	公有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合計			91,644.62	2,034.22	—	—	—

註：1. 未來變更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單純，為廊子溪流域；範圍外主要為住宅使用，包含低矮樓層之既有住宅聚落及新建的社區大樓，顯示該地區人口稠密，如圖 6。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交通道路系統

本計畫所屬之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位於臺中市區東南側，與臺中市區往來密切，區內主要幹道之架構亦多建構於與臺中市區往來聯通之路廊基礎，聯外道路為臺 74 線，係為連接臺中市區之快速公路系統；主要道路包含中山路、祥順路等，為鏈結與臺中市區之主要道路系統；次要道路包含溪洲路、新平路等，為區內通達之道路系統。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交通管理措施

本案橋梁寬度為 20 公尺(含 15 公尺車道及 5 公尺人行道)，為利前後路口銜接，初步規劃以號誌及標線(車道線、車輛引導線)管制路口車行動線，後續於細部設計階段，將再依規提送交通權責單位協助審查，並配合辦理相關說明會提供地方表達意見的機會；另人行道部分將延續祥順路與環太東路配置，設置人行道(含無障礙斜坡道及導盲定位磚)，鋪面規劃採濕式紙模地坪以利後續管理維護。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五、橋梁高度對河川設置影響

依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發布河川治理規劃報告，現況堤頂較河川治理線高程高約 4 公尺，如以治理線為標準，本案橋梁無需設置引道抬升；另本案橋梁現初步規劃落 1 墩，優於上下游既有橋梁(新桃花源橋及坪林橋均落 2 墩)，故本案橋梁新建對整體河川治理及防洪功能均無負面影響；後續亦將依規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提送河川使用申請，並經該局審查確認。

陸、變更理由及內容

本計畫變更範圍係依「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之實際工程範圍為基準，其變更內容如表 4、圖 6。

表 4 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東北側計畫範圍邊緣涉及太平區豐中段 11 地號部分土地	河道用地 (0.20 公頃)	河道用地 兼供道路 使用 (0.20 公頃)	為達分流太原六號橋及坪林橋車流之效益，並排解尖峰時段車輛壅塞之情形，爰配合「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利工程進行以提升交通服務品質，並可串連周邊路網，帶動周邊地區經濟發展達到便捷城市之目標。	依「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之實際工程範圍。

註：1.本計畫未敘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未來變更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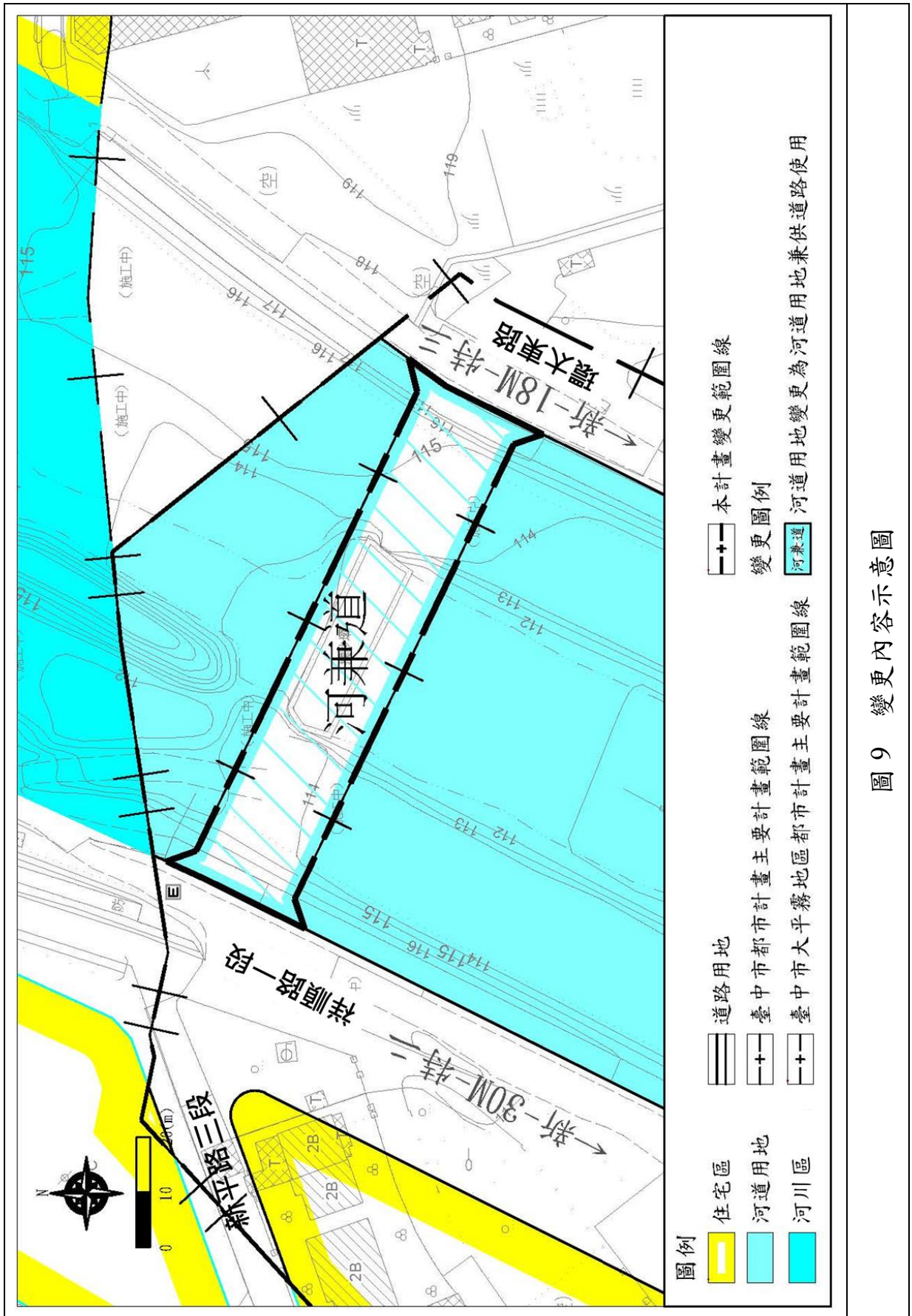


圖 9 變更內容示意圖

柒、變更後計畫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係配合臺中市政府「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爰配合工程用地範圍，變更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位於橋梁新建工程範圍內，計畫面積共計 0.20 公頃。

二、土地使用計畫

劃設道路用地，面積共計 0.20 公頃。變更前後面積表如下。

表 5 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增減面積(公頃)	本案變更後		
			變更後計畫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093.81	1,093.81	39.63	48.68
	住宅區(註 4)	0.29	0.29	0.01	0.01
	商業區	81.76	81.76	2.96	3.64
	工業區	49.70	49.70	1.80	2.21
	乙種工業區	263.78	263.78	9.56	11.74
	零星工業區	0.54	0.54	0.02	0.02
	文教區	0.53	0.53	0.02	0.02
	農會專用區	0.91	0.91	0.03	0.04
	電信專用區	1.48	1.48	0.05	0.07
	天線鐵塔專用區	0.02	0.02	0.00	0.00
	宗教專用區	2.71	2.71	0.10	0.12
	古蹟保存區	3.43	3.43	0.12	0.15
	軟體產業專用區	4.96	4.96	0.18	0.22
	加油站專用區	0.14	0.14	0.01	0.01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0.36	10.36	0.38	—
	河川區	148.10	148.10	5.37	—
	農業區	322.99	322.99	11.70	—
	保護區	29.61	29.61	1.07	—
	保存區	0.32	0.32	0.01	0.01
	未分區	0.08	0.08	0.00	—
小計	2,015.52		2,015.52	73.03	66.95
共公	機關用地	26.15	26.15	0.95	1.16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增減 面積(公頃)	本案變更後		
				變更後計畫面積 (公頃)	佔總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百分比 (%)
學校 用地	文小、國小用地	53.31		53.31	1.93	2.37
	文中、國中用地	32.78		32.78	1.19	1.46
	文高、高中職用地	19.23		19.23	0.70	0.86
	私高用地	0.89		0.89	0.03	0.04
	文大用地	5.19		5.19	0.19	0.23
	小計	111.40		111.40	4.04	4.96
社教用地		6.40		6.40	0.23	0.28
市場用地		7.47		7.47	0.27	0.33
公園用地		66.17		66.17	2.40	2.94
公園兼體育場用地		6.31		6.31	0.23	0.28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3		1.53	0.06	0.07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28		3.28	0.12	0.1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1.20		1.20	0.04	0.05
兒童遊樂場用地兼供道 路使用		0.01		0.01	0.00	0.00
運動場用地		4.71		4.71	0.17	0.21
體育場用地		4.81		4.81	0.17	0.21
綠地用地		8.63		8.63	0.31	0.38
園道用地		0.51		0.51	0.02	0.02
廣場用地		0.45		0.45	0.02	0.0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18		1.18	0.04	0.05
停車場用地		7.69		7.69	0.28	0.34
加油站用地		1.05		1.05	0.04	0.05
自來水事業用地		0.74		0.74	0.03	0.03
汙水處理廠用地		3.49		3.49	0.13	0.16
變電所用地		4.30		4.30	0.16	0.19
墓地用地		1.90		1.90	0.07	—
水溝用地		0.02		0.02	0.00	0.00
溝渠用地		5.46		5.46	0.20	0.24
河道用地		106.43	-0.20	106.23	3.85	4.73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5	+0.20	0.25	0.01	0.01
河道用地兼供人行步道 使用		0.72		0.72	0.03	0.03
河道用地(兼供綠化步道 使用)		19.32		19.32	0.70	0.86
堤防用地		1.56		1.56	0.06	0.07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2		0.02	0.00	0.00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增減面積(公頃)	本案變更後		
			變更後計畫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電力事業用地	0.70		0.70	0.03	0.03
郵政事業用地	0.14		0.14	0.01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04		0.04	0.00	0.00
人行步道用地	1.52		1.52	0.06	0.07
高速公路用地	0.74		0.74	0.03	0.03
道路兼供河道使用	0.07		0.07	0.00	0.00
道路兼供堤防用地	6.74		6.74	0.24	0.30
道路用地	331.59		331.59	12.01	14.76
小計	744.50		744.50	26.97	33.05
都市發展用地合計	2,246.98	+0.00	2,246.98	—	100.00
計畫區總面積合計	2,760.02	+0.00	2,760.02	100.00	—
計畫區總面積合計(含擴大大里都市計畫 398.98 公頃)	3,159.00	+0.00	3,159.00	—	—

註：1.本計畫變更面積計算係彙整自「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及其後 4 次個案變更計畫書。

2.都市發展用地係計畫區總面積扣除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農業區、保護區、未分區及墓地用地後之面積。

3.「擴大大里都市計畫」刻正擬定中，暫以計畫範圍面積納入本案，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再併入實質內容。

4.註 4 係指供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用。

5.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實際工程範圍及地政機關實際分割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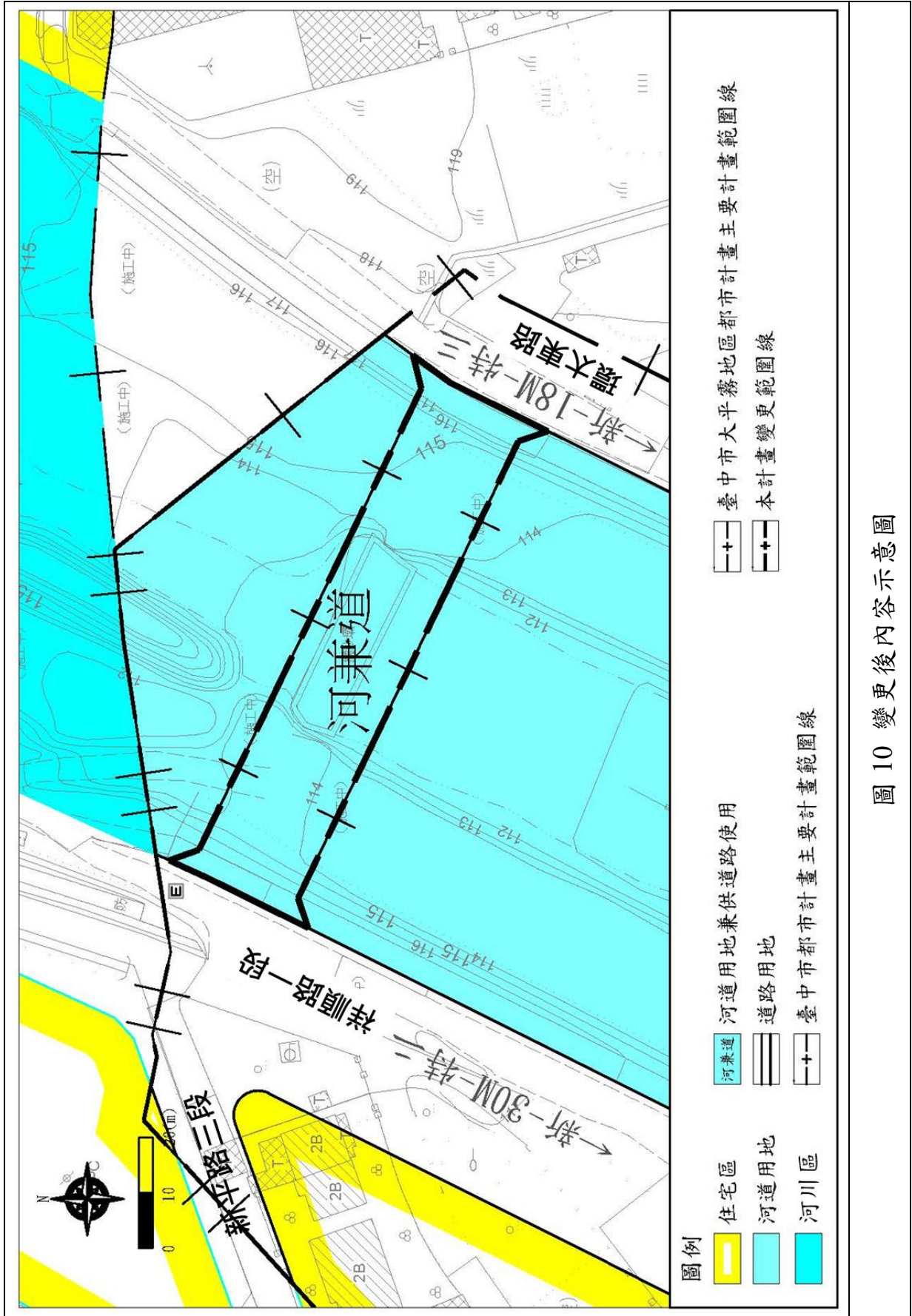


圖 10 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方式

本計畫變更範圍內土地為公有土地，管理者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採公地撥用方式為原則。

二、開發主體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三、辦理時程

本計畫將依規定先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後續辦理相關用地撥用。

四、開發經費與來源

由臺中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另刻正爭取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六年計畫」經費，依計畫規定，中央補助 79%，地方自籌款 21%。

表 6 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

土地使用分區	權屬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預估 (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 來源
			撥 用	協 議 價 購	徵 收	工 程 費 用	合 計			
河道 用地兼 供道路 使用	公有	0.20	V	-	-	29,000	29,000	臺中市 新建工程處	113 年	由主辦單 位編列

註：1.本計畫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相關部門行政、審查進度及市場情形酌予調整。

2.表內面積及金額供參考，實際應依地政單位辦竣地籍分割結果及主辦單位實際經費支出為準。

附件一

准予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認定函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蘇婉瑜

電話：0422289111+65209

電子信箱：gina02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計字第1090210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360000G_1090210617_ATTACH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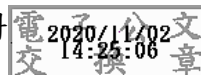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太平區「配合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經本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10月27日府授建新土字第1090258204號函辦理。
- 二、旨案涉及「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太平地區)」，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檢具都市計畫書、圖過局，並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如附件)繳納審議費，俾憑續辦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 三、副本抄送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請納入「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太平地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規劃參考。

正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副本：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城鄉計畫科



土木工程科 收文:109/11/02



101090044591 有附件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610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5樓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助理員 洪梓祐

電話：(04)22289111-33235

電子信箱：b0330302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土字第1090258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為本市興辦之重大設施，本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查照。

說明：依據109年10月12日簽奉一層核准事項辦理(檢附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市長 盧秀燕

附件二

環太東路新建橋梁會勘記錄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函

407610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5樓

地址：407201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5樓

承辦人：助理員 洪梓祐

電話：(04)22289111-33235

電子信箱：b0330302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新土字第1090032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109年8月17日「臺中市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建議案」可行性研商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9年8月7日中市建新土字第1090029114號會勘通知單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旭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處長葉双福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會勘紀錄表

會勘事由	臺中市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建議案可行性研商會勘			
會勘時間	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			
會勘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及祥順路路口處			
主持	曾股長淨如		紀錄	洪梓祐
會勘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聯絡電話
	詳後附會勘簽到表。			
辦理會勘原因	為釐清建議橋梁高程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該區域交通流量評估及橋梁新建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使用規定等事宜，爰辦理此會勘確認釐清。			
會勘意見	<p>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p> <p>1. 後續請向本局提出河川公地使用申請。</p> <p>2. 新建橋梁施設請依水利署「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辦理。</p> <p>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建議以函文提供完成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區位圖及地籍圖等相關資料，俾利本局評估納入「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細部計畫(太平地區)(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p>			
會勘結論	<p>一、 本工程後續倘籌措經費有著，將再依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提出河川公地使用申請及施設跨河建造物申請。</p> <p>二、 為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減輕市庫負擔及縮減變更作業期程，已於109年8月21日檢送相關資料予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請納入「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細部計畫(太平地區)(第一次通盤檢討)」評估檢討。</p>			

會勘照片 1



拍攝時間：109年8月17日10時10分

會勘照片 2



拍攝時間：109年8月17日10時10分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臺中市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建議案

可行性研商會勘簽到表

會(勘)議時間：109年8月17日上午10時		
會(勘)議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及祥順路路口處		
主持人：曾股長淨如 <small>曾淨如</small>		紀錄：洪梓祐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工程師	林相廷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柯品寧 #60453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蔡心瑜
旭基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王嘉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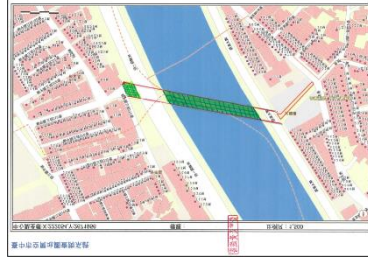
附件三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件三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p>陳情人：黃○騫 陳情位置：臺中市太平區豐中段11、23地號</p>	<p>本里麗園公園闢建迄今已近 20 年，公園內花木扶疏久為北太平居民休閒遊憩不可缺少地區，近年更為北鄰北屯區長安東路民眾遊覽地點。貴處為配合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擬變更豐中段 11 地號部分土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興建銜接兩側橋梁，惟此計畫如完成，由西側祥順、新平路等向東車流必大增，而東側環太東路寬僅 18 米，無法紓解車流，極易造成銜接處交通瓶頸且影響其旁麗園公園美麗景觀。建請將此變更地點南移，改由銜接新平路三段 210 巷（10 米）至長安 11 街取代，變更面積僅增加豐中段 23 地號部分土地（約 0.0085 公頃）及豐中地號約 0.1 公頃土地。此新計畫如完成，可增加匯集西側新民路（20 米），新平路（20 米）車流，往東過橋後除銜接原有環太東路（18 米）外，另增加長安路（10 米）及長安十一街（8 米）（經由新闢豐中段 15、16-1 地號之道</p>	<p>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依據本市新建工程處 110 年 8 月 19 日查覆： (1) 建議橋址距北側太原六號橋(太原路三段)約 1,100 公尺，距離較原方案遠，紓解太原路車流效果有限，另距南側坪林橋(中山路二段)僅約 300 公尺，距離過近，工程完工後恐有路口交通時相搭配調整困難。 (2) 又建議橋址西側為都市計畫區公園用地(新-(細)兒 18)，如配合橋梁工程變更為道路用地，將影響該公園用地之一體性，且該橋梁往西銜接新平路三段 210 巷，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僅 10 公尺，相較新平路三段所劃設之 12 公尺計畫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受限，可行性較低。 (3) 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第 4 章 4.2.2 規定：「平面交叉之交角以直角為佳，斜交時其相交銳角宜大於 75 度，不宜小於 60 度」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4 章規定：「平</p>	<p>人民陳情案將變更地點南移，經評估無法達到預期效益，且因橋梁長度較長，所需工程經費高，將提升工程執行難度，爰不予採納。</p>

路) 紓解車流，大幅提昇原計畫效益。
附建議更改變更都市土地位置圖。



面交叉以近直角為佳，斜交時其相交銳角宜大於60度」，本案建議橋址屬斜交設計，銳角角度小於60度，不符相關規範，易影響車行視線，考量地區人車通行安全，此方案可行性低。

2. 綜上，倘將變更地點南移，經評估後，將無法達到預期效益，且因橋梁長度較長，所需工程經費提高，將提升工程執行難度，爰建議維持原計畫。

附件四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紀錄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11樓
之1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蘇婉瑜

電話：0422289111#65209

電子信箱：gina02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00224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8月26日召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7
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國榮、黃副主任委員崇典、黃委員文彬、吳委員存金、陳委員大田、
葉委員昭甫、范委員世億、張委員峯源、楊委員龍士、林委員良泰、劉委員立偉、
沈委員芷蓀、黎委員淑婷、王委員銘鴻、林委員榆芝、蕭委員明瑜、李委員麗
雪、郭委員瓊瑩、賴委員美蓉、雷委員祖強、林委員宗敏、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學邑工程
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城鄉計畫科)(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 二、開會地點：採視訊方式辦理
- 三、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國榮 紀錄彙整：蘇婉瑜
- 四、出席委員：(詳視訊會議室簽到紀錄)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視訊會議室簽到紀錄)
- 六、確認第 126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尚於陳核中，故延至第 128 次會議報告。

七、討論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案

決 議：

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配合營建物價調整修正。
- 二、人民陳情案將變更地點南移，經評估無法達到預期效益，且因橋梁長度較長，所需工程經費高，將提升工程執行難度，爰不予採納(詳表 4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三、請申請單位參考委員建議，日後橋梁設計時應考量與周邊環境之串聯，並評估設置自行車道、人行步道、機車專用道的可行性，及創造地標性之設計。

第二案：變更大肚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案

決 議：

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概算表，應以變更範圍分別估算土地取得及興建工程費用。
- 二、請申請單位參考委員建議，日後橋梁設計時應考量與平面道路銜接處的使用安全。

八、報告案件：

第一案：臺中市都市計畫區容積管制檢討及調整機制規劃案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將各委員意見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 (一) 都市計畫之容積分析，建議從公共設施容受力、人口消長、人口密度、重大公共工程、老舊區域、區域開發原則等面向綜合說明。
- (二) 容積之供給部分，建議應針對地區之交通服務水準、環境容受力等特性加以考量。
- (三) 容積上限之規定，建議可從供給面(如公共設施容受力)與需求面(如人口推估)加以考量。
- (四) 建議考量將容積調整所獲得之回饋，運用於發展動能不足地區，以建立該地區之特色城市風貌。
- (五) 臺中市早期因南北向交通而阻礙東西向發展，建議可針對東西兩側之容積發展，提出具體之開發策略與方法。
- (六) 本案涉及未來都市計畫檢討與規劃之管制機制，建議給予較彈性之機制，以利各地區依其特性適用。
- (七) 早期臺中市之主要幹道沿線規劃路線商業區，然主要幹道倘給予較高容積，對於交通承载力與街道景觀是否會有所影響，應加以評估。
- (八) 有關本研究案之研究成果，如何提供臺中市作為未來執行之參考與依據，應加以論述。

九、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五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4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邱委員昌嶽代

（本次會議開始時，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推邱委員昌嶽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1 案至第 4 案；至核定案件第 5 案時副主任委員到場，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至會議結束。）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03 次會議紀錄及第 1004 次會議第 1 案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四」機關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第 2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案」。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案」。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機關用地（機20）為住宅區（配合機20公辦都更土地開發）案」。

-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豪葳實業有限公司擴廠計畫）案」。
- 第 8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 738-3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52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0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53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 第 1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54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 第 1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龍潭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芎林都市計畫（車站用地為機關用地【兼供社會福利使用】）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6 日第 12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14 日府授都計字第 110025779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請臺中市政府補充新建橋梁與周邊道路銜接之交通管理措施及橋樑高度與設置對河川之影響，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配合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
新建工程) 書

業 務 承 辦 人 員	
業 務 單 位 主 管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